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14-097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函[2014]2364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对函件涉及各个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核查,现将初步核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4年8月底,物流公司各业务占用资金161.9亿元,重大风险资金达121.86亿元,占比75.27%,请公司核查说明上述巨额资金的决策程序、披露情况、坏账损失以及回收情况。

二、截止2014年8月底,物流公司各业务占用资金161.9亿元,重大风险资金达121.86亿元,占比75.27%”为公司内部对“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负责人离任审计后出具其报告的统计数据,随着清收债权工作的推进,未来相关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

(一)决策程序、披露情况

1.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1款和9.2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同时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子公司发生、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的实施,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如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同时,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核查,对核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经初步内部核查,以占用资金当时时点来看,物流公司各业务所占用的资金绝大部分系因日常经营发生且未达到重大合同报告和披露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就该类业务的发生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已按照《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物流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核查,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2.物流公司层面履行程序及相关说明

经初步内部核查,物流公司巨额资金的生发绝大部分是通过不同业务路径下的贸易合同而发生,根据物流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印发的《淮南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路径及风险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路径及风险评价管理办法》”),其中规定:路径准入的发行路径包括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的国内一线城市上钢厂、贸易商;新增业务路径需要经过可行性分析,综合评价并经物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方可准入;变更、暂停、退出业务路径需要经过审批,方可进行后续操作。上述文件下发后,物流公司要求其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鉴于物流公司贸易业务量巨大,业务发生背景复杂等诸多因素,公司仍处于物流公司贸易业务核查过程中,现有核查初步确认,物流公司本部在签署贸易业务合同前基本均根据《路径及风险评价管理办法》履行了业务路径审批程序。

(二)坏账损失、回收情况

目前物流公司各业务占用资金的坏账损失情况正在进行逐笔核实,物流公司债权清收工作组尽全力以清收债权,依法向债务人追索,并已取得一定效果。截止目前,尚不能确定物流公司相关业务占用资金的具体坏账损失金额和具体回收金额。

二、物流公司存在巨额应收应付票据,请公司核查说明相关票据是否存在无贸易背景的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况。若存在,请核查清楚具体决策与披露程序。

根据票据审查和司法部门初步核查情况,物流公司存在票据无贸易背景实质为资金占用的情况。目前物流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等人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可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物流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等人的背景和实质进行核实。截止目前,尚不能确定票据无贸易背景实质为资金占用的规模和业务情况。

巨额应收应付票据为巨额资金的一部分,皖江物流及物流公司的决策与披露程序参见问题一答复的相关内容。

三、请公司核查说明截止目前的对外担保及逾期债务情况,并说明是否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一)对外担保情况

1.皖江物流对外担保

皖江物流对外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5.00亿元,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998亿元,全部为对物流公司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1	淮南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10,000.00	9,998.00
2	淮南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湖商银行	20,000.00	10,000.00
3	淮南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10,000.00
4	淮南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淮南分行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39,998.00

2.物流公司对外担保

截止2014年9月30日,物流公司对外签订的金融债务担保合同总额为11.00亿元,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51亿元,其中,物流公司对于子公司的金融债务担保合同总额为9.8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31亿元;物流公司对外皖江物流以外主体的金融债务担保合同总额为1.2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1	淮南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18,000.00	10,000.00
2	淮南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15,000.00	14,993.00
3	淮南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15,000.00	7,500.00
4	淮南现代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	9,122.86
5	淮南现代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10,000.00	9,996.00
6	淮南现代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10,000.00	1,500.00
7	武汉中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8,000.00	8,000.00
8	镇江中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4,000.00	4,000.00
	合计		110,000.00	65,111.86

经核查,上述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以及物流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就上述担保的进展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按照相关报告准则要求进行了披露。

但物流公司2014年发生的对武汉中西部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镇江中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笔笔合计1.2亿元的担保未履行向公司报告程序,公司未就该两笔担保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

债券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14-058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1月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9日-2014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4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焱浩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9人,代表公司股份191,559,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公司股份191,310,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认证,根据其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公司股份248,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5人,代表公司股份54,924,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43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崔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崔明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因崔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崔明先生的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崔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崔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崔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逾期金融债务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皖江物流并无逾期金融债务,物流公司逾期未付金融债务合计为13.8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债务类别	逾期债务总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逾期未付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11,524.45	38,537.00	72,987.45
短期借款	40,331.51		40,331.51
信用证	34,290.41	9,600.00	24,690.41
商业承兑汇票	18,635.00		18,635.00
合计	186,146.37	48,137.00	138,009.37

四、目前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请公司核查说明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的估计售价分为两类:一是有合同执行价格的,按合同执行价格确定;二是没有合同执行价格的,参考“我的钢铁网”9月30日同一地域或者邻近地域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期物流公司存货是以2014年9月末实际库存数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以市场价格或合同协议价格为基础计提,因本期期末存货减少,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6.28万元。

五、公司于2014年5月起对物流公司董事长汪晓涛进行离职审计,请公司核查说明是否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14年4月起对汪晓涛进行离任审计,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决定在审计报告形成前,必须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9月5日主审人出具离任审计报告初稿,于9月7日执行了保密程序,在此之前,有关审计信息没有任何泄露。2014年9月6日以后,公司董事会根据知悉的审计报告有关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并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处理。

目前中国证监会已立案调查,相关情况正在核实中,公司已经并将继续根据事件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风险事项。

六、请公司核查说明物流公司相关财务事项的财务处理的公允性。

(一)2011-2013年度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坏账损失计提

(1)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为:对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依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作为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特征明显,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2011-2013年度,根据当时时点掌握的信息,物流公司各期末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项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报告期	应收款项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2011年度	148,381.28	7,563.59
2012年度	267,015.16	13,812.75
2013年度	325,404.67	16,795.59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报告期内,根据当时时点掌握的信息,物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报告期	存货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2011年度	106,785.64	4,104.33	91.16%
2012年度	95,025.89	8,400.05	87.34%
2013年度	66,186.73	2,238.35	87.60%

(2)测试方法: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的估计售价分为两类:一是有合同执行价格的,按合同执行价格确定;二是没有合同执行价格的,参考“我的钢铁网”期末同一地域或者邻近地域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2014年三季度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本期物流公司结合已经出现的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债权,以高、中、低、无四类风险来分类,对存在风险的债权采取个别认定法单独测试减值,计算坏账准备余额应为886,661.53万元,对无风险的债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算坏账准备余额应为4,696.68万元,按照上列余额在2014年9月份进行了计提。

本期物流公司存货是以2014年9月末实际库存数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以市场价格或合同协议价格为基础计提,因本期存货销售使期末存货减少,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6.28万元。

七、请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临时或定期报告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淮南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裁定,物流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8日正式进入法定重整程序。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并结合物流公司进入法定重整程序的实际情况,关注本次重大信用风险事项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临时或定期报告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14-098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问题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2014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7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履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正在就本次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论证和确定。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14-042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网络会议室召开,会议共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议:江苏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舒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江苏舒海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农药类、医疗器械、保健品、精细化工品等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现因其自身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议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申请的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支行申请的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行业监管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江苏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明德 赵博文 费忠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43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国星光电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雷自合、李绪锋等16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154,640,9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2%;反对127,30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18,00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反对127,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国星光电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雷自合、李绪锋等16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154,640,9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2%;反对127,30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王雪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4-107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4日上午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5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4年1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参加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上午14:00-14:2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人:陆洋、薛志忠、张欣然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16;85259607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14-042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网络会议室召开,会议共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议:江苏舒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舒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江苏舒海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中间体、农药类、医疗器械、保健品、精细化工品等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现因其自身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议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申请的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支行申请的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行业监管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